

全国大学英语四、六级考试

1. 介绍

大学英语四、六级考试（简称“CET”）是一项全国性的教学考试，其目的是对大学生的实际英语能力进行客观、准确的测量，为大学英语教学提供服务。大学英语四、六级考试是目前国内最大规模的单项考试，从1987年开考以来，走过了二十年的历程，其公正性、客观性与严肃性，已经普遍被社会所认可。大学英语四、六级考试不但信度高，而且效度高，符合大规模标准化考试的质量要求，能够按教学大纲的要求反映我国大学生的英语水平，因此有力地推动了大学英语教学大纲的贯彻实施，促进了我国大学英语教学水平的提高。

2. 报考资格

- （1）全日制普通高等院校本科、专科、研究生在校生；
- （2）各类全日制成人高等院校本科、专科在校生；
- （3）修完大学英语四级课程的学生才能报考大学英语四级考试；
- （4）修完大学英语六级课程且参加大学英语四级考试成绩达到425分以上（含425分）或2005年6月以前已获得四级证书的学生（凭四级证书）才能报考大学英语六级考试；
- （5）考生一律在就读学校报名参加考试；
- （6）当次考试四、六级不得同时兼报。

大学英语四、六级不接纳社会人员的报名，报考人员必须是在校生。

3. 报名、考试时间

每年上半年和下半年各举行一次考试（小语种考试全年只安排在上半年进行一次考试）。报名工作以学校为单位进行集体报名。报名时间一般是上半年4月和下半年9月开始进行，各高校具体的报名、截止时间，由各高校根据实际情况自行确定。上半年考试时间为6月下旬，下半年考试时间为12月下旬。

4. 报名地点

具备全国大学英语四、六级考试考点资格的高校。

5. 考试形式

闭卷笔试，其中听力满分249分，阅读满分249分，综合满分70分，写作满分142分，合计710分。

英语四级9:00—11:20；英语六级15:00—17:20；德语四级9:00—11:15；俄语四级9:00—11:15；法语四级9:00—11:15；日语四级9:00—11:20。

6. 成绩发布与成绩报告单发放

从2005年6月起，报道成绩满分为710分，凡考试成绩在220分以上的考生，由教育部高教司委托“全国大学英语四六级考试委员会”发给成绩单。

（1）CET成绩于考试后60个工作日后向社会公布。省教育考试院收到教育部考试中心下发的成绩数据后，立即向各学校提供。

（2）CET成绩报告单（小语种证书）于考试后90个工作日后由全国大学英语四六级考试委员会下发，省教育考试院收到后，通知各学校领取。

7.成绩核查和成绩单修改、补发等规定说明

(1) 若考生对成绩有疑义,可直接到CET考试委员会办公室办理成绩核查,具体要求公布在“全国大学英语四、六级考试”网站中“证书/成绩单修改”栏目上,网址为:

http://www.cet.edu.cn/cet_kw1.htm。

(2) 由于考生个人原因造成CET成绩单(小语种证书)上信息有误的情况,不得再补。

(3) 由于考生个人原因将CET成绩单(小语种证书)丢失,不再补发,只可补办成绩证明,由考生自行办理。具体要求公布在“全国大学英语四、六级考试”网站中“证书/成绩单修改”栏目上,网址为: http://www.cet.edu.cn/cet_kw1.htm。

8.考试费

根据省物价局、省财政厅下发的《关于调整我省大学英语四、六级考试报名收费标准的复函》(苏价费函[2005]111号、苏财综[2005]35号)执行。报考英语四级(六级、小语种)考试每生每次30元。